

施合模  
2024.11.29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  
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2024年11月

云南·普洱·景谷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纪要
- 第三部分 会议签到表
-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第六部分 民工管理合同
-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4年11月26日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鉴于业主为完成下述工程,即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接受了承包人为实施、完成这些工程并修复其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481660.0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的投标,并于2024年11月6日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通知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业主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段划分及工程范围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路线起于国道G215线(马鬃山-宁洱)K3861+420处左侧,路线止于正兴镇并与集镇道路相接,全长11.685公里。

工程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安全设施等。

## 2.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 3. 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作互为说明。为达解释之目的,各

文件的先后秩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双方认可的纪要、澄清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
- (4) 补遗书
- (5) 特殊合同条款
- (6) 一般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完整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的构成本协议书的其它文件：

(11) 本项目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4. 考虑到业主应按下列规定给承包人付款，承包人特此同业主立约，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修复缺陷。

5. 作为对工程的施工、建成和修复缺陷的报酬，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上述合同价款，或根据合同条款可能支付的其它款项。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同军，身份证号：53290119781229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1532012201370320；建造师资格证管理号：11530203404534695；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交安 B(10)G00070；电话：13987609289。

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琴光, 身份证号: 53292619780712171X。

7. 工程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8. 计划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施工期 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列明的时间签署。

(此页无正文)

业主: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 高连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11月26日

承包人: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1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二部分

### 合同谈判纪要

#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 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谈判纪要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候选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11月26日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会议室就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承包进行合同谈判，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合同文件附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有相同法律效力，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上级批示、指令和文件的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县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批示、指令、文件和业主制定的管理办法、文件、通知等，甲乙双方均承诺遵照执行。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有涉及本项目的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颁布，并且要求执行的时间在本工程实施期内，乙方也应无条件执行，其相应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维持不变。

## 二、关于保障政策的执行

乙方必须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政策要求实施项目，并按要求向业主提交基础数据及各种进度报告。

## 三、关于合同价款

1.双方确认：乙方的投标价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价格一致，且已进行算术性修正，修正无误，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481660.0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乙方必须按合同协议书及

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的修复工作。

2.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以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优化设计和完善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质量合格和数量审核无误，并经业主审批的数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计算依据，每月按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进行工程结算，措施项目及规费、税金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取定。工程期间的新增单价涉及的工、料、机预算单价、费率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取定。最终决算的工程价款以经有关审计单位或部门最终审计确定的价款为准。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计量支付的依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进行调整。

4.乙方在工程实施前已全面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精心报价，充分掌握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的相关事项，乙方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人工成本高，或出现未曾预见的材料短缺，材料单价上涨，材料运距，或政策变动，或工程量增减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工程成本等。如在合同期内除合同规定、业主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产生费用外，不再要求产生各类变更及增加相关费用。若相关政策对变更有相应要求，必须遵从其要求。

#### 四、关于乙方主要人员

1.乙方进场的管理人员应同投标文件提供的管理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合同签订后，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乙方按投标文件上承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道路工程师、造价（计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水环保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并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业主保留对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予以保留和拒绝的权

利。其他人员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时间到位。项目经理在进场履职前必须向甲方递交经公证的“项目经理委任书”。

3.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人员进场为止。

4.甲方、监理办组织的各种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参加的人员若有缺席者，项目经理、总工每人次处予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次处予违约金 500 元。

5.为确保该建设工程项目按期完成，乙方必须根据施工工期计划要求，无条件上足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劳动力）的数量。

## 五、关于乙方施工机械设备

1.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应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如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设备按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时间进场。对于达不到要求或不能完全按通知的时间进场的，按迟到时间每天每台（套）设备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2.为确保该建设工程项目按期完成，乙方必需根据施工工期计划要求，无条件上足相关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

3.进场后的主要设备，未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擅自撤离的，以次充好的，每撤换一台（套）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部分设备。需增加的设备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下达相关指令中规定的期限内到位，否则按迟到时间每天每台（套）设备处予违约金 3000 元。

## 六、关于工程实施合同义务的履行

1.甲方承认乙方的投标报价，乙方承诺如有亏损将会从本单位其它项目中进行补助，不会因此报价问题向业主、政府及有关单位索求补助或免除乙方应尽合同义务。

2.乙方报价的部分细目存在不平衡报价，对于报价偏低的细目，乙方会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有利细目或本单位其它项目进行弥补，不以细目报价低为由提出设计变更或其它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实施报价偏低的细目，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应严格按规范、标准、图纸、经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应随意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均衡施工，不得选择价高细目施工完毕后，对价低细目拖延或放弃实施）。

4.本项目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时间起算。工程满足施工条件乙方同意按 180 个日历天的工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并组织施工。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缓不能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或存在极大安全、质量等隐患，甲方有权压缩乙方施工工程，若严重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增加费用甲方可以用乙方履约保证金追偿，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甲方承担甲方造成责任。

5.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以及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所有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业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而制定或补充更新的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6.乙方不准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后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承包人应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发包人将按实际完成量和约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工程进度款支付甲方按完成并经检测合格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80% 进行支付(不含变更工程量)。

8.在工程实施工程中，监理工程师、甲方发现乙方及其施工队伍、人员有不良表现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和保证工期、质量要求时，有权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改正无明显改观的，甲方有权调整或收回部分或全部剩余工程，且已完工部分不再进行计量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黑名单”制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七、施工组织

1.鉴于工程量大、工期紧迫，甲方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调整实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任务。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合同协议书签定后 7 天内交监理工程师审定。

2.对于旧路基病害综合处治、涵洞工程、排水工程、支挡工程、水泥稳定基层、路基调型补强层、稀浆封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必须开展多个工作面进行平行施工，以满足总体施工进度的要求。乙方根据其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需绘制网络图、横道图），详细说明其所采取的施工方案，所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用量等。

3.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照阶段工期控制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根据施工工期情况，自行组织各项投入，不得进行任何索求、索赔），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者，按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乙方须按各阶段性工期控制节点进行施工组织详排，若分项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组织计划（进度滞后 10%以上视为进度明显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投入，以便把落后的工期追赶上；若工期仍然滞后，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八、财务管理

1.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挪用到其他地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进行监控和相应的管理。

2.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乙

方每次在得到预付款或计量支付前应将本次预付款或支付款的使用计划报送甲方，并授权甲方或由甲方委托其开户银行监督使用，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财务检查。

3.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无息返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扣除的金额。

## 九、民工的雇用及其报酬的支付

1.双方承诺按政府规定、政策要求，保障民工权益，并按《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暂行办法》《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实名制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严格落实“六制一金一表”制度。

2.乙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后，应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本企业名义开设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甲方按工程进度的 3%转入农民工保证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承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或新增子账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4.甲方向乙方拨付人工费用，按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约定或工程

价款中单独列支的人工费用拨付；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5% 的比例拨付。

5. 严禁在雇佣劳务、采购材料时打白条，损坏群众利益。若有违反，造成乙方雇佣的农民工投诉、上访及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 乙方雇用民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将劳务合同的副本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7. 乙方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健康和安全，并应按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8. 乙方应按照劳务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故意拖欠。当发生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时，在劳动执法部门处理未完成，农民工未得到支付前，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9. 乙方应及时建立健全民工使用制度，对民工的工资支付必须登记且由民工签认，乙方在申请当月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提供上月民工工资支付表且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民工因工资而发生意外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对于不足 1 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企业应在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或者按日支付工资。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并足额支付工资。

11. 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乙方应当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保存 2 年以上备查。

1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在施工现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凭公示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和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余额。

## 十、机构设置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需要为环水保、保通、安全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并作为实施性施工组织的一部分，在施工过程中良好开展，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十一、施工保通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受施工影响路段的保通工作。若工程施工对原有道路发生干扰时，甲、乙双方必须配合编制详实可行的保通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经公示、公告后执行。若乙方未能按批准的保通方案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云南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暨“平安工地”检查评价办法》、及招标文件和管理办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及安全设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此费用的支付要得到甲方现场核实才给予支付。

3.为保证安全生产，保障职员工和农民工人身安全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为职员工和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 十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施工期间，乙方应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须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配合，按甲方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配置应有的设施与设备，有效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十四、材料与第三方试验检测

1.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试验、质量检查及工序间的交接验收，各结构层原材料各项主要指标（级配范围、界限含水率、塑性指标、针片状含量、压碎值）必须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之要求和规定，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路面结构层必须采用集中拌合。

2.甲方将通过一定的程序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实体及所有材料与设备的质量等进行专项检测，受托方依据委托合同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等独立进行试验检测活动，其试验检测不能替代乙方或监理人等任何一方的试验检测工作，也不影响乙方或监理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 十五、预付款支付条件

本项目不进行预付款支付。

#### 十六、其它

1.其它未说明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2.附件：合同谈判会议签到表

以上合同谈判纪要作为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只有当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正式签订生效后才能生效。

本合同谈判纪要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段



乙方: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廷林 (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三部分 会议签到表

### 会议签到表

## 会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合同谈判

会议地点：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00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朱云晓	省交通运输厅		
7	刀升凡	铁林办		
	刘伟	铁林办		
8	刀太平	地方公路管理段		
	王金鹏	财务管理		
	徐云	中改中心		
9	董洁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玉成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刀起超	局办公室		
	李晓娅	局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11	吉永强	综合建设处、规划处		
	王菊霞	综合建设和规划处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四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0月31日所递交的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仟零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20481660.00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杨同军

项目总工：张琴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玉林

招标代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卫刘印卫

2024年11月6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本项目施工单位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要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展，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所有措施及处理均需双方确认且签字备查。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



承包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滨河东路 24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电话：0879-5222312  
邮编：665000

电话：0871-65301980  
邮编：65003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六部分 民工管理合同

# 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民工管理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民工管理的督查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确定专人并在监理部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加强对乙方民工管理的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和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协议。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公司安排民工进场务工。乙方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备案。

3. 民工进场后，乙方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乙方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结算及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乙方支付分包队伍或作业队（所有涉及使用民工的单位）工程款项同时，必须在民工作业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告示，告知民工工程款项发放情况并拍（摄）照备查。乙方在申请拔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上次民工工资付清证明，否则甲方不予拔付工程款项。

4.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无法保证民工正常务工（不含民工故意罢工）时，为确保民工生活所需，乙方应保证每位民工的最低生活费用，并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及预计解决

时间。乙方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民工，乙方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乙方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保险）。

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社会治安的行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民工工资不能及时足额兑现或出现各类甲方认为影响到相关单位形象或社会稳定民工纠纷、聚众上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上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处理或终止合同：

1. 当乙方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各类民工纠纷时，甲方将直接在其履约担保或其它款项内按照监理工程师认同的额度予以支付，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与劳务公司或民工的合同纠纷，按照其约定处理。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依据仲裁或判决结果，协助劳动仲裁部门或司法

机关执行。

3. 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合同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



法定代表人：陶庄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滨河东路 24 号

电话：0879-5222312

邮编：665000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有

日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电话：0871-65301980

邮编：65003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 第七部分

##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此处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老景普公路(牌坊垭口至正兴集镇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6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3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



法定代表人：高征林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滨河东路 24 号

电话：0879-5222312  
邮编：665000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法定代表人：高德印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电话：0871-65301980  
邮编：65003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